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32801162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争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中国农业银行庄行支行**

电话：33283013　　**电话：158218867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人：戴鑫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 。

2、工程内容：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申长路（苏虹路-舟虹路）核心路段在杆箱整治施工范围内，影响道路周边环境的箱体及光缆电缆的搬迁、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 发包人责任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3、协助承包人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三、承包人责任

1、根据发包人要求，认真编制施工实施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

2、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办理管线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6、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7、负责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

8、工程未验收移交管线权属单位前，承包人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30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工程竣工决算清单。

10、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须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用工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通过应该代发制度以及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监管制度。

四、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1663872 元整（**壹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使用；工程其他费用按响应文件内对应金额上限闭口。

3、最终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超过批复概算相应子项部分的批复总价。

4、结算依据：

（1）招标、响应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2）本工程为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成交价，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市政工程（土建）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1-31（0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SHA8-31(02)-2016）》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2）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套用《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套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等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价规范；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人工、

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4）通用安装工程套用《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5）园林绿化工程套用《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6)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

（3）增值税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4）《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0]26 号文。

（5）提供相关权属单位的验收接管确认资料。

六、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从开始付款后每月按照应付款的 50%扣减，扣完为止。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向相关区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向承包人予以支付。

(1)发包人根据每月验工计价总额的 80%支付进度款，其中人工费按验工计价 100%支付。

(2)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完成结算审价、移交相关竣工资料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结算价款的 90%。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在结算审核时一并支付。

(4)项目完成移交接管或相关确认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5)工程 2 年质保期满，且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若竣工验收后 3 年后仍未安排审计，先行按照结算价款支付剩余尾款。

(6)人工费按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约定为（26.48%)；

(7)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延迟支付。

(8)如遇国家审计，则发包人以审计价为准向承包人结算和支付。如有多付部分，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

七、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承包人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需以合同价的 3%作为赔偿金，并整改至验收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

3、承包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按合同价的 / 处罚。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提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补充条款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还需与代建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5___年；

3．屋顶保温、外墙保温工程为___5___年；

4．装修工程为___2___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2___年；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2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2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22日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人）：_____（项目法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 ， 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发包人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履责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五)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三方各执两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发包人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22日

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

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应满足建设部建质〔2008〕91 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22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

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不等，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22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

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22日